

南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南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山区医疗保障局联系（电话：0468-3349321，地址：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6 室；电子邮箱：zhoushifan777@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指导、统一部署下，南山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我局聚焦医保政策宣传、便民服务优化、经办渠道完善三大重点，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总结如下：

一是多载体强化政策宣传，提升知晓率。打造“南山医保”微信视频号宣传阵地，制作医保公益短视频 1 部、录制有声读物 5 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进机关、社区、医院、药店、学校“五进”宣教活动 5 场；依托南山区微信公众

号发布工作动态 9 条，发动街道社区广泛转发惠民政策，营造全民关注、参与、监管的医保共治氛围。二是强引导优化便民服务，提升经办效率。通过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社区医保服务站，大力推广国家医保服务平台、龙江医保微信服务号，公示医保平台服务手册，积极引导居民自主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切实提升办事便捷度。三是优流程完善经办渠道，提升群众满意度。规范医保业务办理流程，公开受理、办理、答复全环节事项，严格落实限时办结与答复制度，以透明化、规范化的经办服务，显著提升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存在人员紧张、缺乏政务信息公开专业人才的问题。针对此问题，我局将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保障医保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加大新媒体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医保政务信息公开、政策宣传推广中的作用，推动医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